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 107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6 月 1 日 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經 107 年 7 月 25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9 月 11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2.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3.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教務處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秘書、教學組、課務組、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代表 1 人、圖書館代表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輔導老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於開學後親師座談會辦理。審查會議由教務處於開學日前兩週內辦理，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布結果。
  -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高一於第二學期 1-15 週自行撰寫計畫，第 16 週提出申請計畫。
    2.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3. 主辦處室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4. 主辦處室將符合之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5. 通過初審之計畫，由主辦處室收整後，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
    6.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4)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
  - (5)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預設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教務處得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或代理教師擔任之。指導教師所輔導管理之學生，每

班群不得低於 12 人。學生亦可自行徵詢或邀請指導教師，經教務處同意後擔任，但以義務指導、不核支鐘點費為原則。

(6)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7)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 學生自主學習場域，以校內為原則；由教務處依學生學習型態及需求，分配學生自主學習場地、設備之使用，並得以輪調方式，發揮資源利用效益與公平性。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9)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10)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

5.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閱讀計畫、專題研究、藝文創作、實作體驗、競賽準備、課程延伸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學習活動。

(2)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3)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4)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6.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